

索引号:	11220000MB1726532P/2020-01059	分类:	数据产业发展;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标题: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数产业〔2020〕12号	发布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吉政数产业〔2020〕12号

中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强化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有效促进我省数字政务规范化建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习宣传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全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系统要通过开展网上学习、集体研讨、自主学习等方式，组织政务信息化管理部门统一学习《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相关解读材料，并通过制作电子宣传册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二、修改完善我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密码管理局、省国家安全厅、省国家保密局、省档案局等部门参照《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在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基础上，研究修订《吉林省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强化集约共享、协同联动、事中事后监管等内容。同时，继续完善吉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配套制度，建立项目跟踪调度、全流程管理等工作机制，提升我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水平。

三、加快与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对接

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快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系统在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开设审批端口，使我省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均实现通过在线审批平台报批或者备案。要进一步明确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前置条件，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业务流程，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四、强化政务信息化管理部门业务学习培训

全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系统要组织开展全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培训，就修订后的《吉林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项目审批等内容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好政务信息化建设部门业务工作的开展。

各地要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坚持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结合本地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对于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协调解决，请各地于6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2020年4月15日